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欣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欣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欣怡因恐嚇取財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前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、3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附表編號1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業已就附表3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親筆簽名並按

指印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（本院卷第11頁）可參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編號1為幫助犯恐嚇得利罪，編號2、3均為行使偽造文書罪，犯罪手段為盜用他人證件持以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，並提供予犯罪集團申辦GASH會員帳號與儲值被害人詐欺及恐嚇贓款使用；編號2、3部分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上開3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3月至111年1月間，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部分相同、部分不同，考量受刑人所犯3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以及受刑人以書狀表示「無意見」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爰就附表3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法官 呂寧莉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